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前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6000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造具完成 5475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